

南召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签发人：刘大阳

召城管〔2025〕27号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11468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尹洪涛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周边流动摊点管理，营造安全健康饮食环境的提案》（第11468号）已收悉。该提案反映问题客观，指向性强。收到提案建议后南召县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

解决，现就提案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关于加强中小学周边流动摊点管理，营造安全健康饮食环境的提案，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在接到提案建议后立即组织各路段管理中队，对城区各个中小学周边路段占道经营的游商摊贩进行整治劝离，引导商贩进入临时市场进行经营，同时对周围经营商户逐家通知，并安排队员当班时间不间断现场进行拍照取证，一经发现占道造成的现象将严肃处理，对反复周旋、不愿离开的顽固游商摊贩，依据《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依法证据保全经营工具并作出罚款与批评教育，目前作出以下整治措施：

1. 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周边对各类经营商户及群众进行“面对面”宣传，使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到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重要意义。

2. 以学校为中心，延伸至校园周边 100 米巡查，重点整治流动摊点、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。

3. 要求工作人员每天对学校周边进行巡查，采取劝导方式，对违规占道行为及时教育纠正，对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。

4. 每天学生上学和放学时间，安排工作人员定人定岗定点在学校周边巡查保障。

5. 加大处罚力度，对不听劝导、屡教不改的占道经营商贩依法给予处罚，确保学校周边环境井然有序。

在此基础上，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对接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等部门，不间断对城区各个中小学周边进行巡查，及时对上下班高峰期时段交通问题进行疏导，保证路段的畅通，强化市容市貌管理，更好的展现出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，提升南召县城市“颜值”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
0377-66927798

联系人：王珂

邮政编码：474650

抄送：县政府督察室（2份），各位政协委员（各1份）